附件5

人才待遇政策

【安家补贴、房票补贴】

省特级教师，近五年辅导学生获得全国高中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和信息五大学科竞赛一等奖的教师——给予10万元安家补贴和60万元的房票补贴。

省“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”培养对象、享受正高级待遇中学高级教师、省级中小学学科带头人、省级及以上优质课一等奖获得者、省级教坛新秀——给予8万元安家补贴（博士安家补贴为9万元）和35万元的房票补贴。

【引进人才专项奖励经费】

全国和省级知名校长，具有全国模范教师、全国优秀教师、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、全国优秀班主任、省功勋（杰出）教师、省特级教师等荣誉或具有正高级职称，年龄在45周岁以内（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）的在职教师——给予一次性30万元人才专项奖励。

具有省教坛新秀、省优秀教师等荣誉，年龄在45周岁以内在职教师——给予一次性20万元人才专项奖励。

具有地市级教坛新秀、优秀教师等荣誉，年龄在40周岁以内的在职教师——给予一次性10万元人才专项奖励。

【人才津贴】

省特级教师，每月2000元；其他地市级及以上名师，每月1000元。

【高层次人才服务“一卡通”服务】

符合《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》的人才，申领高层次人才服务“一卡通”，人才凭卡可享受医疗保健、子女教育、文体休闲、交通出行、出入境签证、创业创新等10方面的优惠政策和便捷服务。

（以上信息采自绍市委人领〔2019〕10号文件和越委〔2019〕68 号文件。如有出入，以正式文件为准。）